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## 著作權

**問：著作財產權的「授權」與「讓與」有什麼不同？**

答：著作財產權的「授權」與「讓與」並不相同，一旦將著作財產權「讓與」他人，將由該受讓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，任何人要利用著作，應得到受讓人的同意。也就是說，原創作人將喪失著作財產權，不能再以著作權人的身分對其他人為授權行為。至於著作財產權「授權」，被授權人只取得利用著作的權利，原創作人仍保有著作財產權，如果其他人要利用著作，仍然應向原創作人取得授權。此外，雙方亦可約定「專屬授權」，使被授權人得在授權範圍內以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行使權利，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將受到一定的限制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7 條）。至於實務上著作財產權以「讓與」或「授權」何者為佳？應由個案上創作者自行評估其著作性質、未來市場收益等因素來決定哦。

## 商標

問：什麼是團體商標？和一般商標有何不同？

答：團體商標與商標均用以指示商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，但商標是指示單一的商業來源，自然人或公司可申請註冊商標，而團體商標則指示該團體，並由該團體的多數會員所使用，所以團體商標申請人必須為以人為集合體的法人團體，自然人或公司型態不能註冊團體商標。